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834,4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8,807,27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79%。

出席董事：周恒豪、陳修雄、莊博貴、周恒守、劉金龍、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

主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錄：柯雅芬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807,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215,869 權	98.4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1,402 權	1.5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次盈餘分派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自 110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668,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807,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215,869 權	98.4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1,402 權	1.5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807,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215,869 權	98.4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1,402 權	1.5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807,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215,869 權	98.4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1,402 權	1.5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8,807,2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215,869 權	98.4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1,402 權	1.5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2023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潔淨能源是永不衰退的市場，因此只要天然資源充足，到處都有聚恆科技的發展的空間！2021 年起，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目標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立基於這樣的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臺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因為台灣地狹人稠，如要達成所訂目標所需之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然會從屋頂走向地面，亦是這兩年大型太陽光電市場之趨勢。本公司自 2017 年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進行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有超過 40 億元之水準。以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747,723	2,611,173	(863,450)	(33.07)
營業成本	(1,358,646)	(2,117,392)	758,746	(35.83)
營業毛利	389,077	493,781	(104,704)	(21.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356)	(101,796)	55,440	(54.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61	81,149	(71,388)	(87.97)
營業毛利淨額	352,482	473,134	(120,652)	(25.50)
營業費用	(174,657)	(192,715)	18,058	(9.37)
營業利益	177,825	280,419	(102,594)	(3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24	115,758	(42,934)	(37.09)
稅前淨利	250,649	396,177	(145,528)	(36.73)
本期淨利	237,509	319,100	(81,591)	(25.5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747,723	2,611,173
營業毛利	389,077	493,781
稅後淨利	237,509	319,10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21	17.38
權益報酬率(%)	24.03	41.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20	79.23
純益率(%)	13.58	12.23
每股盈餘(元)	3.96	5.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5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業務為主，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並積極在能源整合市場如儲能方面尋找成長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場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0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節能業務部經過兩年的努力經營，已建立完整專業能力，能獨立接單及施工。如今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其中「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於 2025 年的目標建置量是 1GW，致力於提供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的聚恆自然不會缺席。

儲能業務亦是聚恆重點發展事業之一，目標是在 2022 年底前開發至少 40MW 儲能系統建置工程。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AFC)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即屬此系統類型。目前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每年約 1,100 萬穩定收益。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在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政策導向漁電共生形式，本公司除了積極取得相關養殖用地外，在新的年度也將啟動漁業養殖試驗計畫，以專業團隊解決投資人的漁業養殖可能面臨的風險。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2 年應可突破 30 億元目標；可望創造歷年最高紀錄。然而 COVID-19 疫情及 2021 年 Q2 開始的原物料大漲，為公司營運帶來挑戰，聚恆仍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 2.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 3.開拓新模式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政策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 4.積極開發儲能用地、投入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5.因應政府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積極投入台南、高雄等二個縣市漁電共生型先行區之土地開發，以爭取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廠用地為主要業務主軸，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

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是比較樂觀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現行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爰修正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第二條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 <u>資源</u>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現行章節名稱	修正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一款。</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改本守則名稱，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u>	增加本守則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35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13 仟元及新台幣 19,79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及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72 仟元及新台幣 12,70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6%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聚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7,412	17	\$	385,99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62,242	2		194,07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59	-		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6,696	3		12,9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65	-		271,18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72	-		975	-
130X	存貨	六(四)(八)		114,811	4		140,47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八)		384,326	15		447,833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151,07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7,608</u>	<u>41</u>		<u>1,604,66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80,876	11		25,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8,791	31		405,91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780	1		12,5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九)及七		11,0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83	-		1,5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5,390	4		68,3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955	-		98,61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24,394	12		99,4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0,842</u>	<u>59</u>		<u>712,23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628,450</u>	<u>100</u>	\$	<u>2,316,900</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482,171	19	\$ 207,197	9	
2170	應付帳款		103,676	4	408,55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9	-	30,0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289	3	89,9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77	-	6,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536	1	66,56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8,009	2	20,82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三)及八	-	-	119,96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62	-	5,239	-	
2310	預收款項		284	-	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34,000	1	25,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8,363</u>	<u>30</u>	<u>979,72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612,000	23	375,75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24,122	5	50,4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65	1	7,1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	-	1,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5,729</u>	<u>29</u>	<u>435,80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554,092</u>	<u>59</u>	<u>1,415,524</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8,344	23	5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五) (十六)(十七)	58,115	2	55,5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十八)	57,731	2	25,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168	14	319,628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	368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58</u>	<u>41</u>	<u>901,37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8,450</u>	<u>100</u>	<u>\$ 2,316,9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銀勝券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7,723	100	\$ 2,61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358,646)	(78)	(2,117,392)	(81)
5900 營業毛利		389,077	22	493,78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2)	(101,79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1	81,14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2,482	21	473,134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86)	(1)	(24,925)	(1)
6200 管理費用		(114,477)	(7)	(144,1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2)	(2)	(28,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	-	5,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41)	(10)	(192,012)	(7)
6900 營業利益		179,741	11	281,12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373	1	13,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 (二十二)、七及 十二	36,739	2	107,99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17,204)	(1)	(18,2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845	2	12,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78	4	115,340	4
7900 稅前淨利		250,619	15	396,4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140)	(1)	(77,077)	(3)
8200 本期淨利		\$ 237,479	14	\$ 319,38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 368)	-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11	14	\$ 319,374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96		\$ 5.32	
9850 稀釋		\$ 3.89		\$ 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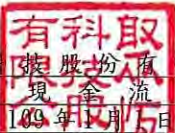


 聚恆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619	\$ 396,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 (5,8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644)	18,9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六)(二十二)	(33,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36,845)	(12,2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66)	(95,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101,7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81,1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8,558	15,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93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八)	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179)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1,821	1,272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17	4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	(2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204	1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1,829	23,212
應收票據	(11,328)	(101)
應收帳款	(53,805)	16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157)	(249,096)
其他應收款	(6,397)	300
存貨	(27,445)	(95,313)
預付款項	(63,419)	(35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4,974	166,421
應付帳款	(304,880)	31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60)	22,150
其他應付款	(12,753)	44,8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1)	2,493
負債準備—流動		37,187	5,390
預收款項	(2)	(2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694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917	402,105
收取之利息		125	7,359
支付之利息	(17,831)	(12,957)
收取之所得稅		2,183	-
支付之所得稅	(76,632)	(3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762	359,598

(續次頁)


 聚恆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54,004)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9		200,2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2,737)	(104,75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184,45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073)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32)	(4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908)		36,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802)		64,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748)	(6,7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70,000		87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44,715)	(955,13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93)		1,214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五)(十七)		10,0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000)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57	(139,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417		28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995		100,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7,412	\$	385,9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84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1,913 仟元及新台幣 19,7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72 仟元及新台幣 12,7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及 4%。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895	18	\$ 391,42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62,242	2	194,07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59	1	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6,696	3	12,9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65	-	271,18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72	-	1,498	-
130X	存貨	六(四)(八)	114,811	4	140,47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八)	386,891	15	448,544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151,07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3,656</u>	<u>43</u>	<u>1,611,33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11,913	8	19,7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8,791	31	405,9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401	1	12,5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九)及七	11,0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83	-	1,5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5,390	4	68,3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	955	-	98,61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24,663	13	99,4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8,769</u>	<u>57</u>	<u>706,222</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2,425</u>	<u>100</u>	<u>\$ 2,317,553</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449,771	17	\$	207,197	9
2170	應付帳款			103,676	4		408,55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9	1		30,0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570	3		96,7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536	1		66,56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8,009	2		20,82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三)及八		-	-		119,96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09	-		5,239	-
2310	預收款項			284	-		2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34,000	2		25,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614</u>	<u>30</u>		<u>980,40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612,000	23		375,75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24,122	5		50,4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89	1		7,1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	-		1,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1,453</u>	<u>29</u>		<u>435,800</u>	<u>19</u>
2XX	負債總計			<u>1,528,067</u>	<u>59</u>		<u>1,416,207</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8,344	23		50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五) (十六)(十七)		58,115	2		55,5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十八)		57,731	2		25,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168	14		319,628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		3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4,358</u>	<u>41</u>		<u>901,376</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358</u>	<u>41</u>		<u>901,34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02,425</u>	<u>100</u>	\$	<u>2,317,5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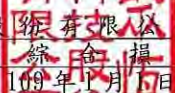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7,723	100	\$ 2,61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358,646)	(78)	(2,117,392)	(81)
5900 營業毛利		389,077	22	493,78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2)	(101,79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1	81,14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2,482	21	473,134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86)	(1)	(24,925)	(1)
6200 管理費用		(116,393)	(7)	(144,8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2)	(2)	(28,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	-	5,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657)	(10)	(192,715)	(7)
6900 營業利益		177,825	11	280,41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929	1	13,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九) (二十二)、七及 十二	36,274	2	107,99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17,383)	(1)	(18,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72	2	12,7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24	4	115,758	4
7900 稅前淨利		250,649	15	396,17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140)	(1)	(77,077)	(3)
8200 本期淨利		\$ 237,509	14	\$ 319,10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8)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41	14	\$ 319,086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479	14	\$ 319,38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	-	(285)	-
		\$ 237,509	14	\$ 319,10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111	14	\$ 319,37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0	-	(288)	-
		\$ 237,141	14	\$ 319,08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96		\$ 5.32	
9850 稀釋		\$ 3.89		\$ 5.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聚恆科技 聚恆證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聚恆證券 聚恆證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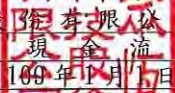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盈 留 積 保 公 積 保 公 積 保 公 積 保		主 除 其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資 本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9	\$ 500,000	\$ 53,479	\$ -	\$ 1,705	\$ 15,992	\$ 67,279	\$ 379	\$ 638,834	\$ 258	\$ 639,092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319,385	-	319,385	(285)	319,100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	(11)	(11)	(3)	(14)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	(11)	(288)	(319,086)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1)	(11)	(288)	(319,086)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00	(9,8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000)	-	(55,000)	-	(5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2,236)	-	(2,236)	-	(2,236)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404	-	-	-	404	-	40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00	-	(300)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25,792	\$ 319,628	\$ 368	\$ 901,376	\$ (30)	\$ 901,346
110	\$ 500,000	\$ 53,779	\$ -	\$ 1,809	\$ 25,792	\$ 319,628	\$ 368	\$ 901,376	\$ (30)	\$ 901,346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37,479	-	237,479	30	237,509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368)	(368)	-	(368)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68)	(368)	-	(368)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368)	(368)	-	(368)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39	(31,939)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000)	-	(75,000)	-	(75,000)
股票股利	100,000	-	-	-	-	(100,00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841	-	-	-	-	841	-	84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8,344	3,254	-	(1,585)	-	-	-	10,013	-	10,01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17	-	-	-	17	-	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58	-	(158)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57,731	\$ 350,168	\$ -	\$ 1,074,358	\$ -	\$ 1,074,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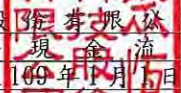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649	\$ 396,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 (5,8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644)	18,9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六)(二十二)	(33,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872)	(12,7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66)	(95,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46,356	101,7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9,761)	(81,14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9,404	15,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93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八)	1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179)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1,821	1,2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17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17	4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	(2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83	18,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1,829	23,212
應收票據	(11,328)	(101)
應收帳款	(53,805)	16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157)	(249,096)
其他應收款	(5,874)	327
存貨	(27,445)	(95,313)
預付款項	(61,565)	(355,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2,574	166,421
應付帳款	(304,880)	31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60)	22,150
其他應付款	(14,563)	47,274
負債準備—流動		37,187	5,390
預收款項	(2)	(214)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694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353	400,699
收取之利息		132	7,363
支付之利息	(18,010)	(12,957)
收取之所得稅		2,183	-
支付之所得稅	(76,632)	(3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026	358,196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9,004)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200,2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2,737)	(104,75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184,45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073)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32)	(4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177)	36,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4,090)	64,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669)	(6,7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470,000	87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44,715)	(955,13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093)	1,214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六(十五)(十七)	10,0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5,000)	(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36	(139,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70	283,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425	107,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895	\$ 391,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925,482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2,236,207)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112,689,275
110年度稅後淨利	237,478,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524,2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643,91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元)	(121,668,8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975,116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2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23. JE01010 租賃業</p> <p>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 A301030 水產養殖業</p> <p>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29. JE01010 租賃業</p> <p>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刪除)</p>	<p>條文內容同第十四條，故刪除之。</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修正。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p>	配合修正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p>	<p>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p>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p>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免再計入。 (略)		
第十條	<p>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認定依據及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略)</p>	
第二十条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爰修正本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p>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五十二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11日股東會通過</u></p>	增加本程序修訂日期。

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彙總表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周恒豪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陳修雄	董事	漢興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博貴	董事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